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6-030 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时间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二、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整体资金计划，本公司在 2016 年度内拟向控股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彩虹集团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以余额计，具体借款时间及金额由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实施），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

鉴于上述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盟权先生、司云聪先生、张少文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此项交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